

2018 年度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
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7
附件 1.....	17

附件 2.....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总表.....	25
三、支出总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管理、指导、监督和协调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监督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任务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党委政法委（综治委）的工作。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 组织、指导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工作，了解掌握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对策及建议措施，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督促区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维护稳定的重大部署；检查维护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

3. 检查全区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4. 组织、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及时分析研究全区社会治安的形势和对策，制定全

区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5. 组织构建多元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6.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7. 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8. 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宣传、舆论引导和法律服务工作；

9. 及时向区委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区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第七次党代会、区委七届五次和六次全会各项部署，切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护航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为奋力实现脱贫攻坚与全面小康双重跨越，加快建设现代化产城一体城乡融合绿色发展的昭化新区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92 件，排查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 186 起，排查突出涉稳问题 19 件，

稳控涉稳重点人 52 人次。1-11 月网格员办结事件 34051 件，协助开展流动人口申报登记 8065 人次，服务管理特殊人群 18518 人次，排查治安隐患 79 件。全年共排查矛盾纠纷 3241 件，化解 3224 件，调解成功率 99%，连续八年无“民转刑”命案发生。

二、机构设置

区委政法委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区委政法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78.6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 582.01 万元，收支总计减少 3.38 万元，下降 0.6%；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工作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578.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8.6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57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8.1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78.63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8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8.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0.32万元，下降0.06%。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8.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4.08万元，占88.91%；公共安全支出（类）25.54万元，占4.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44万元，占3.36%；医疗卫生支出7.24万元，占1.25%；住房保障支出11.89万元，占2.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78.19，完成预算99.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14.0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5.54 万元，完成预算 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经费结算未完成。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8.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5.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82.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44万元，完成预算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严格审批程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4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44万元，完成预算7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2.38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平安县区创建、十九大安保维稳督导等工作需要的接待数量较多。

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44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平安县区创建、十九大安保维稳督导等工作需要的接待数量较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 2018 年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

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 2018 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级。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联防			
预算单位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24800		执行数:	220415.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全力维护辖区铁路的平安稳定运行； 2、铁路沿线群众护路意识不断提升； 3、联防队员业务提升； 4、铁路沿线 27 村创“九无”平安铁路示范村； 5、资金使用规范。			1、全力维护辖区铁路的平安稳定运行； 2、铁路沿线群众护路意识不断提升； 3、联防队员业务提升； 4、铁路沿线 27 村创“九无”平安铁路示范村； 5、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铁路平安稳定运行	3条铁路线路54.835公里	3条铁路线平安稳定运行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护路队员培训和护路宣传	培训2次，护路宣传4次	开展培训2次，护路宣传5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省级平安铁道线	昭化区区段	被评为省级平安铁道线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九无”平安铁路示范村	27个村	27个被评为“九无”平安铁路示范村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18年底计划完成率	100%	全面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护路队员补助标准	干线标准3855元/公里/年； 支线标准2400元/公里/年	全部兑现，支付到铁路护路队员个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防结合，确保安全畅通	长期保持	确保了安全畅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长期保持	确保了社会稳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铁路安全运行	长期	确保了铁路安全运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群众满意度在95%以上	

(二)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

展自评,《区委政法委部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1 项目、1 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区委政法委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区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2.3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0.71 万元,下降 9.75% (或与 2017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区委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更换和购置区扫黑办、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区委政法委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保障政法委机关运转经费。

10.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缴纳医疗保险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区委政法委部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18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

（二）机构职能。

区委政法委是区委领导、管理、指导、监督和协调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监督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任务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党委政法委（综治委）的工作。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组织、指导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工作，了解掌握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对策及建议措施，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督促区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

维护稳定的重大部署；检查维护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

3.检查全区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4.组织、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及时分析研究全区社会治安的形势和对策，制定全区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5.组织构建多元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6.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7.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8.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宣传、舆论引导和法律服务工作；

9.及时向区委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区委政法委共有编制 14 名，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7 人。2018 年预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 14 人，较去年 15 人减少了 1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

事业人员 6 人。按财政供给率分，财政全额供给 14 人。退休人员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578.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8.6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57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8.1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本单位 2018 年严格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执行八项规定和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等相关规定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含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等。编制准确，正确使用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准确编列资金性质和资金级次、按政府审定的方案

规范编制项目支出，不漏报、错报，及时报送区财政局。2018年，我委预算收入 578.63 万元，支出 578.19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的现象。三是严格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按规定使用公务卡，严格控制现金支付方式。四是按时上交账户年检表。五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的完成。

（二）专项预算管理。

全年向上级争取资金共 31 万元，我单位加强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以不断增强经费保障和装备实力，做到了专款专用，管好用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作为年终部门评优及推选先进集体和公务员考核的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部门完成了 2018 年目标管理任务；

（二）存在问题。预算执行还没有完全到位，动态监控做的还不够好。

（三）改进建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动

态监控。

附件 2

2018 年铁路护路联防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我委扎实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全年开展培训 2 次、护路宣传 5 次，给铁路护路队员兑现 564.835 公里误工补助 185416.8 元，保障了铁路平安运行。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

通过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实现了维护辖区铁路的平安稳定运行、铁路沿线群众护路意识不断提升、联防队员业务提升、铁路沿线 27 村创“九无”平安铁路示范村、资金使用规范。

区委政法委铁路护路联防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得分比值）					得分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0	0.3	0.6	0.8	1	
项目决策 (25分)	绩效目标 (9分)	目标内容	3	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						3
		进度计划	3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						3
	决策依据 (7分)	政策依据	1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不明确		基本明确		明确	1

		管理制度	3	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无				有	0		
			5	项目资金分配决策程序明确	不符合		基本符合		符合	5		
	资金分配 (8分)	分配方法	2	资金分配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无				有	2		
			2	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不明确		基本明确		明确	2		
		分配时效	2	县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否		一般		是	2		
			2	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不符合				符合	2		
	分配结果 (4分)	审核把关	2	符合申报条件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不及时				及时	2		
	项目管理 (20分)	(4分) 资金到位	资金配套	2	项目单位配套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单位配套 资金/计划投入单 位配套资金×100%	不集中		较集中		集中	2
			资金拨付	2	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2	
		资金管理 (8分)	使用范围	4	专款专用	$x < 80\%$	$80\% \leq x < 85\%$	$85\% \leq x < 90\%$	$90\% \leq x < 95\%$	$x \geq 95\%$		4
支付依据			2	资金支付依据符合规定	严重滞后	滞后	较滞后	较及时	及时		2	
开支标准			2	资金开支标准符合规定	否				是		2	
财务管理 (5分)		财务制度	5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不合规		较合规		合规		5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用于保障昭化区铁路区段平安运行，确保了一线铁路护路联队员补助，和区、乡镇（街道）护路办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 etc 日常公务支出。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保证 3 条铁路线 54.835 公里平安稳定运行，年开展培训 2 次，护路宣传 4 次，昭化区区段创建平安铁道线，沿线 27 个村评为“九无”平安铁路示范村，2018 年度完成率 100%，护路队员补助干线标准 3855 元/公里/年，支线标准 2400 元/公里/年，确保安全畅通，安全运行，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预算资金 22.48 万元，经区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我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资金使用情况

全年开展培训 2 次、护路宣传 5 次，给铁路护路队员兑现 564.835 公里误工补助 185416.8 元，保障了区、乡镇（街道）护路办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等日常公务支出。账务处理规范，附件资料齐全；会计

核算细致，严格审核票据；避免现金支出，有条件的尽量使用公务卡结算。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保障了 3 条铁路线路 54.835 公里平安稳定运行。全年开展护路队员培训 2 次、护路宣传 5 次。

质量指标：昭化区区段评为省级平安铁道线，27 个村实证为“九无平安铁路示范村”

时效指标：2018 年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护路队员补助干线标准 3855 元/公里/年，支线标准 2400 元/公里/年，兑现给护路队员 185416.8 元。

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确保了打防结合，安全畅通。

社会效益：长期保持社会稳定。

可持续效益：长期铁路安全运行

受益群体满意度：满意度达 95%以上。

四、存在主要问题

经费使用有不及时情况

五、相关措施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经费管理使用，建立完善项目经费的使用制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